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21號

原告 翡冷翠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培中

訴訟代理人 楊恩京

被告 Apollo Entertainment Media Private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LIM SOON HUAT

被告 VINCENT GUO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11,850元，及自民國114年9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37,28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11,8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係以Apollo Entertainmen  
t Media Private Limited（下稱Apollo公司）為被告，  
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11,850

01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有民事起訴狀  
03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追加V  
04 INCENT GUO為被告，同時變更聲明如下述貳、一、原告起訴  
05 主張之聲明所示，有原告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可憑（見本院  
06 卷第185頁）。核原告所為追加被告及變更聲明，係基於其  
07 主張Apollo公司未返還價金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上開規  
08 定，應予准許。

09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0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1 辯論而為判決。

##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Apollo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  
14 簽訂「人力派遣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自112  
15 年12月20日起至113年4月7日止，由原告提供人力派遣服  
16 務，Apollo公司依系爭契約支付相關費用，原告已依系爭契  
17 約完成所有人力派遣服務，詎Apollo公司僅支付第1期款  
18 項，迄今未給付後續第2至4期款項，依系爭契約約定，Apol  
19 lo公司自應給付剩餘之3,111,850元款項。又Apollo公司為  
20 在新加坡設立登記之公司，且為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認許之外  
21 國法人，被告郭焜輝VINCENT GUO（下稱郭焜輝）以未經我  
22 國認許成立之外國公司Apollo公司名義與原告為法律行為，  
23 應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與Apollo公司負連帶責任。為  
24 此，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之約定、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  
25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111,850元等語。並聲明：  
2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11,85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  
28 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30 陳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02 約、被告承諾付款LINE對話紀錄、Apollo公司於新加坡ACRA  
03 設立登記資料、網路查詢資料、Apollo公司支付第1期款項  
04 之匯款紀錄、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05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第55至66頁、第153至158  
06 頁、第193至217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又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Apollo公司應分別於2024年1月3  
08 1日前支付1,333,650元、2024年2月29日前支付1,333,650  
09 元、2024年3月31日前支付444,550元（見本院卷第15頁），Ap  
10 ollo公司迄今仍未給付上開款項共3,111,850元，依上揭約  
11 定，自應負給付之責。

12 (三)、末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  
13 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  
14 任，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Apollo公司為未經我  
15 國認許之外國法人，是郭煜輝於Apollo公司經認許前，以Ap  
16 ollo公司名義與原告成立系爭契約，自應就系爭契約所生債  
17 務，與Apollo公司負連帶責任。Apollo公司積欠原告3,111,  
18 850元款項未付，已如前述，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連  
19 帶給付3,111,8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民法總則施行  
21 法第15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111,850元，及自114年9  
22 月26日起（見本院卷第247、25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3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  
24 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25 許之，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7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林姿儀